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鐳揚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貳萬肆仟肆佰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壹拾玖萬壹仟肆佰元，合計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共為肆佰伍拾壹萬伍仟捌百元，新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